

澎湖縣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招收人數辦法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應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頒布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及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頒布之幼兒照顧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依上揭授權依據，就身心障礙幼兒安置之普通班，其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身心障礙幼兒本身之各項需求，提供所需之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並對幼兒園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得減招人數、身心障礙幼兒入園編班、班級教師之安排，與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權利義務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以符合實際運作需要，爰擬具「澎湖縣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招收人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全文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所稱身心障礙幼兒之定義。(第二條)
- 三、對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第三條)
- 四、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幼兒需求之評估，及提供或申請人力資源及協助。(第四條)
- 五、幼兒園每安置一名身心障礙幼兒減少招收人數一至二名之規定。(第五條)
- 六、幼兒園每安置一名身心障礙幼兒減少招收人數三人之規定。(第六條)
- 七、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普通班之編班、班級教師安排，且該班教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之權利與義務。(第七條)
- 八、本辦法所需申請表件另訂之。(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